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国家和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培训任务。

（六）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

（十）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司法局本级。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挂政治部牌子）、法治宣传调研与督察科、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科、立法与备案审查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13.3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9.8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56.6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05.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60.4
	27			55	
总计	28	1,666.19	总计	56	166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6.64	1,636.77					1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	38.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7	3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7	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20	1,344.34					19.87
20406	司法	1,364.20	1,344.34					19.87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040607	法律援助	18.00	1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35	57.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0.45	790.58					1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5	9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9	4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20808	抚恤	57.64	5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7	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6	4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5.79	1,40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	38.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38.97	3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7	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35	1,113.35				
20406	司法	1,113.35	1,11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35	57.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60	56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5	9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9	4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13	3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23	15.23				
20808	抚恤	57.64	5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7	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6	4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8.97	3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34.13	1,085.6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9.79	14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5.98	6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7.70	3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6.7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87.60	1,378.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55	25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636.77	总计	58	1,397.15	1,63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8.05	1,37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	38.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7	3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7	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61	1,085.61	
20406	司法	1,085.61	1,085.61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35	57.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1.86	54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5	9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9	4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20808	抚恤	57.64	5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7	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6	4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0.11	30201	办公费	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38.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26	30203	咨询费	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	30207	邮电费	15.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18.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7	30214	租赁费	0.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6.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9	30216	培训费	6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20	30217	公务招待费	1.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5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			
人员经费合计		770.31	公用经费合计					60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		10		5	5	3.7		1.95		1.95	1.75	6.15	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78.05	1,37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	38.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7	38.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7	3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61	1,085.61	
20406	司法	1,085.61	1,085.61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41	478.41	
2040607	法律援助	8.00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7.35	57.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1.86	54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14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5	9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9	4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20808	抚恤	57.64	57.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7	6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	6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6	4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60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74
30201	办公费	5.88
30202	印刷费	138.84
30203	咨询费	2.5
30204	手续费	0.1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39
30215	会议费	6.15
30216	培训费	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53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本表为空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66.19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97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 1666.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6.77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938.1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 19.8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同级其他单位及省司法厅转入其他经费，较上年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105.06%，主要原因是同级其他单位及省司法厅转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5 万元，主要为海东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审计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二）支出总计 1666.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9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海东市司法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法制办合并之前支出工资费用。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3.35 万元，占 66.82%，主要用与海东市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50.21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79 万元，占 8.99%，主要用于海东市司法局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80.55 万元，增长 116.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65.97 万元，占 3.96%，主要用于海东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36.55 万元，增长 124.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1 万元，占 2.26%，主要用于海东市司法局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38.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4 万元，为海东市司法局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5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6.77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19.87 万元，占 1.2%。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0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7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636.77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947.79 万元，增长 137.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3%。较上年增加 689.07 万元，增长 100.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97 万元，占 2.8%；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5.61 万元，占 7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79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类）支出 65.97 万元，占 4.7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1 万元，占 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7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之前法制办人员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全部转入司法局。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资金年底有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全部转入司法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全部转入司法局。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没有及时缴纳转入人员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全部划入养老保险费，没有单独列支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张贵喜去世，追加死亡抚恤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上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考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没有纳入预算，后期追加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法制办合并之前缴纳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60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5 万元，占 5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44.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东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支出 1.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12 批次，接待 125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55.3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与法制办合并，公务用车数量增加，经费上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与法制办合并，立法科来人较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3%。较上年增加 689.07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8.97 万元，占 28.28%；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5.61 万元，占 7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79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类）支出 65.97 万元，占 4.7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1 万元，占 2.7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4 万元，增长 198.88%，主要原因是与法制办合并，经费增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10 项，共涉及资金 101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东市司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 9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1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海东市司法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业务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安置帮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普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敏法律素质，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0 场次，法治宣传业务培训一次，培训人数 50 人以上。培训合格率 98%以上，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主题宣传 5 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实际支出 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

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2.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完成中彩金专项办案任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法律援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一次，培训人数 20 人以上，计划参训人数 100% 参见培训班。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实际支出 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

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3. 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举办培训班二期，培训面达到 95% 以上，每个调解组织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做人民满意的调解员。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

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4.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完成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前期筹备工作。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高社区矫正社会知晓率，降低青少年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

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5. 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参训人员达到 95%。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1. 降低违法犯罪，增强刑满释放人员信心，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2. 降低社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偏见和歧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和支持安置帮教工作的良好氛围。维护和稳定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6、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施监督。 1. 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 58 人次；2. 六县（区）负责人民 监督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班 18 人次。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1. 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2. 强化检察机关公正司法；3. 提高办案质量。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

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效益。二是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在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7. 行政复议和诉讼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办理完结 2018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31 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18 年行政复议案件受案率和办结率达 100%，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参与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做到案结事了。

存在的主要问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太依赖政府法律顾问，独立办案能力不强。对县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培训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指导监督全市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进一步发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有效处理行政争议及信访案件。

8. 海东市政府立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负责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制定发布工作；承办政府规章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修改事项。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为了确保政府立法工作的连续性，在广泛征询立法项目建议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印发了《海东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立法人才紧缺、基础薄弱制约了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做好政府立法计划，增强立法项目的针对性。时效性。统筹立法工作进度，确保每个立法项目有充足时间、空间深入调研、广泛论证、公众参与及审查修改。加强与市人大沟通协调，做好 2019 年地方立法项目立项工作，拟将市环保局申报的海东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建议列入 2019 年地方立法计划，随即开展立法项目调研等工作。

9. 海东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报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办理完结 2018 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31 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完成规范性文件修改及相关合同审查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26 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组织举办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 13 期，3000 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协助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各县区、各部门进展不平衡，推进力度有待加强；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针对性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等相关因素，提早谋划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工作，科学确定培训内容，提升培训实效。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围绕“一优两高”的战略部署，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同级部门之间资金往来收入，省级业务补助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